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林豐正(楊寶發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楊朝祥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南洲

監事

韋端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本次董監事會有幾個議題必需加以討論，最重要的是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經過碑文小組諸位董事以及執筆小組將近一年的努力，貢獻無數心血，歷經近三十次的會議討論、修改，於元月二十四日最後定稿，提報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二、宣讀第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六年元月十七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七十二件申請案，其中一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七件調整基數後，總計七十一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2. 本會第九次董監事會決議：「不服基金會之決定者，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救濟之。」已由內政部准予核備，但究竟是行政院或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尙未明確。目前有一件訴願案是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該會預定於元月三十一日開會決定是否受理。不服本會決定，向本會申請再議之案件，本會將於訴願管轄機關確定後，通知各申請人於三十天內提起訴願。

(二) 行政處報告：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目前為止，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共計五百五十九件，應核發金額為二十七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元，應領人數為一千八百九十九人，已領人數有一千七百九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二十六億八千八百四十五萬元。

(三) 企劃處報告：

1. 為透過媒體報導本會擴大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俾使全民共同關懷參與，達到族群和諧，迎向光明之目的，訂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記者會。

2. 擴大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如下：

(1) 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於中正紀念堂至國父紀念館，舉辦「爲二二八而跑——同心同步 奔向光明」路跑活動。

(2) 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於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

(3) 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二二八紀念美展」。

(4)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先後於台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紀念儀式」暨「二二八紀念館」開館典禮。

(5) 二月二十八日晚間七時三十分於國父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音樂會」。

(6) 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和平紀念郵票與紀念銀幣。

(7) 補助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與「二二八」相關紀念活動。

3. 依據第十一次董監事會決議，呈請 總統建議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放假一日，以資全民參與擴大紀念活動案，業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元月七日台(八六)內民字第八六〇一〇一四號函略以「……和平紀念日立法規定不放假，並考量實際環境及避免造成比照援引，今(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宜放假一天」。

(四)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七十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〇〇三四〇	楊樹權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二五	甘清波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二六	甘福來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一	洪溪樟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五三	曹兩傳	死亡				六十
〇〇七六七	張郭金炎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二	陳獅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七三	吳啓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〇〇七七四	葉子椅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〇〇七八四	林鍼法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九二	吳阿本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〇七九三	吳仙文	死亡				六十
〇〇七九六	楊奇漢	傷殘				十
〇〇八〇二	周榮耀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〇〇八〇三	郭永番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〇〇八〇五	陳春鵬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三
〇〇八〇七	傅明長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一〇	吳甘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一五	柯萬見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〇〇八一六	黃錫鏞	傷殘、遭受羈押、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九
〇〇八一九	林才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
〇〇八二一	蔣松平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〇〇八二二	高嗣宗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九
〇〇八二四	曾不富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
〇〇八二八	劉連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〇〇八二九	李潤宇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三〇	李碩楷	失蹤				六十
〇〇八三三	蘇耀邦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三五	曾玉崙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〇〇八三六	易奇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〇〇八三九	王清鐘	失蹤				六十
〇〇八四〇	許錦豐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四六	林桂端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五五	張瑞松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五八	林樹根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六二	黃敏忠	失蹤		六十
〇〇八六三	葉東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八六四	鄭南山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〇〇八六五	曾熾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〇〇八六八	蔡建成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七六	陳德音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〇	詹俊安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一	張昌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八八三	張會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五	謝寬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〇〇八八七	陳震坤	死亡		六十
〇〇八八八	林桂鑾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八八九	官桂英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八九〇	陳美桂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八九一	邱杏源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〇〇八九二	池鏡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〇〇八九三	吳炳煌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一
〇〇八九四	李慶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四
〇〇九〇一	沈山牛	死亡		六十
〇〇九〇四	賴萬	死亡		六十
〇〇九〇六	李煌炳	失蹤		六十
〇〇九〇七	簡華國	失蹤		六十
〇〇九〇八	邱來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〇〇九一〇	李金俊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一二	楊熾昌	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〇〇九一三	蔡炭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〇〇九一五	張文學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二九	羅居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〇九三〇	孫博燿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〇〇九五一	張啓明	失蹤		六十
〇〇九五五	蔣巧雲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五九	李廷芳	失蹤		六十
〇〇九六七	郭農富	死亡		六十
〇一〇四九	曾壁中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〇一一四六	許明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2. 〇〇四一九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為避免產生爭議，應請利害關係人補提協議書，經董監事會審查後再予發放。

(二) 「南台灣普世宣教協會及財團法人蕃薯園文教基金會」舉辦二二八·五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擬請贊助十八萬元案。

決議：通過。贊助十八萬元並列入本會辦理五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三) 補助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之經費，不足四十九萬五千元，擬於補償金項下調整支應案。

決議：通過。不足四十九萬五千元於補償金項下調整支應。

(四) 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各項活動，預估經費超支一百一十九萬元，超支部分擬請核實辦理案。

決議：

1. 通過。執行過程中對於龐大之公款，應督導協助各直接承辦單位妥予運用。
2. 本會主辦及補助辦理之活動，應在活動文宣品上予以妥適表達。
3. 請企劃處、會計室，就辦理五十週年紀念活動之預算與追加金額，於下次董監事會列表報告。

(五)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修正案

決議：依據八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碑文暨執筆小組第七次聯席會議定稿之碑文修正如下：

1. 第三行「生產失調」修正為「產銷失調」。
2. 第八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台」修正為「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台」。
3. 第九行「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修正為「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
4. 其餘碑文內容通過。通過之「二二八紀念碑碑文」如附件，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備查。

五、臨時動議：

(一) 張董事天欽提議：○○五四四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有發生更動董監事會決議之情事，提請討論。

決議：

1. 維持第十五次董監事會之決議：其補償金分配依周耀明律師見證之協議結果，受難者家屬呂林六妹、呂明祿、呂明風三人各分配三分之一。
2. 在公告一個月期限之內，受難者家屬如有爭議，必需先請周耀明律師向本會說明該協議書無效後，方得向本會提出異議。

(二) 劉董事興善提議：對於非透過二二八地方團體之協調，其結果董監事會是否應予以同意，提請討論。

鄭執行長興弟提議：對於補償金發放之爭議，為加強協調之功能，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以建立公正客觀之協調機制。

決議：請研究「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專案小組予以研議，並委請張董事天欽負責。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凍盛全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消息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收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與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不料陳儀顛預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台。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指揮下登陸基隆。十日，全台戒嚴，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世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然冤屈鬱積，終須宣洩，省籍猜忌與統獨爭議，尤屬隱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各界深感沉疴不治，安和難期，乃有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國家元首之致歉，受難者與其家屬之補償，以及紀念碑之建立。療癒社會巨創，有賴全民共盡心力。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並警示國人，引為殷鑑。自今而後，無分你我，凝為一體，互助以愛，相待以誠，化仇恨於無形，肇和平於永恆。天佑寶島，萬古長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謹立